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拟新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原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

经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原因

鉴于立信向公司提出因其人力资源及项目排期等原因,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以及其他专项审计等相关工作,为确保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按期推进,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中审众环。

三、新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系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截至2016年底拥有注册会计师737人，位列中注协公布的《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第13位；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6日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0万元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；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；经营范围为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，税务咨询，管理咨询，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经与中审众环协商，公司支付其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等报酬按2016年度支付给立信的标准执行。具体待审计工作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后支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